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芮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鈴

當事人與被告台灣星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4,4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0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其良